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職缺公告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9 月 1 日

公告機關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標題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誠徵業務助理 1 名
公告職缺	業務助理
職缺人數	1 名
公告時間	115 年 9 月 10 日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
應徵方式	一、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 熟諳電腦操作及中文打字。 (3) 須具有自小客車及重型機車執照。 (5) 思想端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6) 無吸食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等不良紀錄及嗜好。
	二、聯絡方式： 1. 意者請檢附下列文件並裝袋信封內： (1) 履歷表一份(詳如附件一)請依表件填寫相關資料並黏貼照片(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二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份。 (4) 自小客車及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影本一份。 2. 於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班期間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前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建設課收(請於信封封面註明：<u>應徵業務助理</u>) 郵寄以 115 年 9 月 15 日郵戳為憑，請自行斟酌郵寄方式可到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3. 應徵檢附文件請謹慎檢核，於截止收件後，恕不接受修改與補件。 4. 書面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未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 5. 錄取者逕以電話通知，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不退件。 另酌增候補備取名額 1 名，候補期間 1 個月(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算)。 6. 聯絡人：本所建設課蔡小姐，聯絡電話：(04)2594-1501#307
僱用資料	工作內容：執行本區土木、水利、水保、都發、公用事業、交通等工程及其他交辦工作。
	工作地點：和平區公所及本區轄內
	工作時間：■ 日班自 0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止。 ☐ 夜班自 時至 時 ☐ 輪班 ☐ 二班制 ☐ 三班制 ☐ 四班二輪 ☐ 部分工時自 時 分至 時 分

	休假方式：☒周休二日☐月休六天☐月休四天 ☐輪休 月休 日 ☐其他：_____
	核薪方式：☒月薪-薪點五等 280 元 ☐日薪 ☐時薪（新臺幣 元至 元）☐論件計酬 ☐面議
	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僱用條件	學歷要求：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科系要求：☒不拘 ☐_____科系所。
	駕照要求：☐不拘☒需具備駕照(種類)：自小客車駕及普通重型機車。
	工作經驗： ☒不拘 ☐需具備 職位名稱： 工作經驗年資： 年 月
	語文能力要求： 1. ☒不須具外文能力 2. ☐英語：☐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3. ☐日語：☐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4. ☐台語：☐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5. ☐客語：☐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6. ☐其他：_____ ☐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使用電腦能力： ☒會：☒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網際網路☐網頁編輯 ☐商業軟體☐程式設計☐其他： ☐不拘
	其他：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僱用： (1) 最近五年內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 (2) 受保安處分或矯正處份宣告確定者。 (3) 受監護、輔助宣告者，尚未撤銷者。 (4) 因案遭通緝在案者。 (5)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6) 酒精成癮與毒品成癮未治療戒癮者。
--	----------------------